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购置智慧黑板、一体电脑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泽竞磋（货物）2020-023

采购人：西宁市湟中区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明	10
1.适用范围	10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0
3.磋商费用	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4.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10
6.磋商文件的修改	11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11
7.磋商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1
9.磋商保证金	12
10.磋商有效期	12
11.响应文件构成	12
12. 磋商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4
五、开标	15
16.磋商过程	15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5
17 评标委员会	15
18.评审工作程序	17
19.评审方法和标准	19
七、中标	21

20.推荐并确定中标磋商人	21
21.中标通知.....	21
八、授予合同	22
22.签订合同.....	22
九、废标.....	22
23. 废标情形.....	22
十、处罚.....	22
24.处罚情形.....	22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3
十二、其他	23
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4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封面（上册）	37
目录（上册）	38
（1）磋商函.....	39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4）供应商承诺函	4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5
（6）资格证明材料	46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7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8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9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50
封面（下册）	51
目录（下册）	52
（11）评分对照表	53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4
（13）分项报价表.....	55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6
（15）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57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8
(17.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9
(17.2) 从业人员声明函	60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2
(20) 最终报价表	63
第六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64
(一) 磋商要求	64
(二) 技术参数及要求	65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青海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西宁市湟中区第一中学（以下均称“采购人”）委托，拟对购置智慧黑板、一体电脑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泽竞磋（货物）2020-023）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购置智慧黑板、一体电脑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中泽竞磋（货物）2020-02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88.23 万元（大写：捌拾捌万贰仟叁佰元整）
最高限价	88.23 万元（大写：捌拾捌万贰仟叁佰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点击此处下载)
各包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6）投标人营业执照内必须包含相关货物的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11 月 15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包；（磋商文件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地址：青海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区经二路 62 号三江集团 8 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971-7611111； 邮箱地址：qhzhongze@163.com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西宁市城北区经二路 62 号三江集团 8 楼；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971-2232153 地址：西宁市湟中县鲁沙尔镇和平路 109 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7611111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区经二路 62 号三江集团 8 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西宁农商银行北大街支行
收款人	青海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2010000000510892
其他事项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青海政府采购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湟中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233194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购置智慧黑板、一体电脑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中泽竞磋（货物）2020-023
3	采购人	西宁市湟中区第一中学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额度	88.23 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p>

		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6) 投标人营业执照内必须包含相关货物的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11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7,000.00元整（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账户名：青海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宁农商银行北大街支行 账号：82010000000510892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一工作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 17:30 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
14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1 份正本、2 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PDF 格式）。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且须加盖骑缝章，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按无效标处理。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送达地址以及“于 20**年**月**日**（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别密封，并标记“正本”或“副本”

		字样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密封章（未按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26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18	开标时间	2020年11月26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19	开标地点	西宁市城北区经二路62号三江集团8楼
20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磋商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如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则视同完全响应此项要求。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4	磋商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之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程序及方法
- (5)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 (6) 磋商文件格式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7.磋商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入关

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1.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1.1磋商响应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磋商保证金

11.2磋商响应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 （1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上、下册）、2份副本（上、下册）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上、下册）”或“副本（上、下册）”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

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且须加盖骑缝章，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上、下册）、磋商单位，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按无效标处理。

12.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PDF格式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并在U盘标注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一概按无效标处理。

12.4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和）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磋商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年**月**日**（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并加盖密封章。

13.3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 13.2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

14.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允许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15.2 无论供应商是否中标，供应商递交的一切磋商材料均不予退还。

五、开标

16.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标。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16.2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的报价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其磋商将被拒绝。

16.4 身份验证：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拆封以后，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身份不符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6.5 答疑：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磋商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磋商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

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评审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1.2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交货时间、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1.3 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8.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磋商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磋商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磋商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磋商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磋商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8.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磋商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磋商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水平 (55分)	(1) 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文件要求的得 33 分；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产

		<p>品彩页和检验报告等为依据)</p> <p>(2) 节能和环保: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 满分 1 分; 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 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 满分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p> <p>(3) 实施方案: 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计划进度表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及进度控制方法, 得 2 分; 提供所投设备安装、调试、运输保证等方案, 得 2 分; 方案科学、合理且具有实际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易用、易维护性的, 得 3 分; 缺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 不得分。</p> <p>(4) 项目管理机构: 针对本项目设置完整的项目管理机构, 并具有有效的项目管理措施, 得 2 分; 方案合理, 措施包含质量、安全、进度、资金等方面的, 得 3 分; 缺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 不得分。</p> <p>(5) 调试方案: 针对本项目要有切实可行的安装调试方案, 得 2 分; 方案中技术力量配置合理的, 得 2 分; 配置人员提供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 得 1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 不得分。</p> <p>(6) 厂商实力: 所投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需提供证明材料, 每提供 1 份得 1 分; 满分 3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 不得分。</p>
<p>3</p>	<p>履约能力 (5 分)</p>	<p>(1) 类似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如: 投标截止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提供的业绩为 2017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每提供 1 项得 1 分, 满分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完整的合同为准)</p>
<p>4</p>	<p>售后服务 (10 分)</p>	<p>(1) 本地化服务能力: 在项目所在地有服务机构得 3 分; 有委托机构得 2 分, 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委托协议书等证明文件。)</p> <p>(2)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 针对该项目提供组织配送、验收、安装、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 得 2 分; 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 并提供相关承诺及措施, 得 2 分; 未提供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p>(3) 服务承诺：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培训人员相关专业证书，得 1 分；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工程师联系方式等，得 2 分；未提供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	--	---

19.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中标

20.推荐并确定中标磋商人

20.1 磋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磋商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磋商人。

20.2 中标磋商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磋商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人为中标磋商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中标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磋商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磋商人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磋商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中标磋商人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中标磋商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磋商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磋商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 采购磋商人不得向中标磋商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磋商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磋商文件、中标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废标

23. 废标情形

23.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磋商条件的磋商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中标磋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1 磋商人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4.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人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10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采购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0.8\% = 3.2\text{万元}$$

$$(1000 - 500)\text{万元} \times 0.45\% = 2.25\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6.95\text{万元}$$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购置智慧黑板、一体电脑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泽竞磋（货物）2020-023

采购合同编号：QHZZ-2020-023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委托方）：（盖章）

供应商（受托方）：（盖章）

磋商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XX 月 XX 日购置智慧黑板、一体电脑项目（青海中泽竞磋（货物）2020-023）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磋商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

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由甲方填写“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申请书”，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

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

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

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文件第二部分“八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页码，否则其磋商无效。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上册）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4)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月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元（大写：人民币__元）已于_年_月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and 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封面（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0）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包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其他承诺及所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磋商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磋商无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								
磋商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包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磋商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要求，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15)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磋商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磋商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中标的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7.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磋商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磋商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磋商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17.2)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20)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包号	
最终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其他承诺及所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六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磋商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重要指标

2.1 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3.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付款方式：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二) 技术参数及要求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一、智慧黑板	<p>一、整体技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面显示为一个由三块拼接而成的平面普通黑板，可以在上面用各种液体粉笔书写，又可以根据需要采用普通粉笔和无尘粉笔书写，整体书写面均采用钢化玻璃材质，无锐角设计，并且两边普通小黑板具有磁性吸附功能， 2. 整体外观尺寸：宽≥4000mm，高≥1200mm，厚≤90mm。智慧黑板核心采用≥86英寸液晶显示屏，对比度≥4000:1，亮度≥450cd/m²。单屏物理分辨率≥3840*2160，分辨率达到高清等级，可视角度≥（水平/垂直）178°。 3. 为保证使用性稳定，产品整机需经过可靠性检验 MTBF≥100000 小时。（提供权威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4. 智慧黑板中间屏幕与屏幕保护层之间需采用全贴合技术。（提供权威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5. 电容触控：智慧黑板产品采用先进的投射式电容触控技术，手指轻触式多点（不小于 20 点触控）互动体验。 6. ★产品采用全铝镁合金外框架构，外壳防护性能符合 GB/T4208-2017 标准。显示模组长寿命设计，具有快速散热和延缓光学黄化的性能，热扩散系数≥50mm²/S。测试标准满足：ASTME1461-13。（提供权威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7. 接口要求：HDMI≥3；VGA≥1；Touch≥1；USB≥7；RS232≥1；Audio Out≥1；RJ45≥1，具备至少 3 路前置 USB 接口。 8. 智能遥控：智能黑板产品的遥控器具有遥控器、鼠标功能（启动鼠标功能，遥控器起到鼠标作用）、键盘功能（开启键盘功能，当 windows 系统出现问题、需要在安全模式或者 DOS 模式下维修，此时黑板触摸不起作用，遥控器可代替键盘协助系统修复）（提供权威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9. 灵活切换：智能黑板支持手势滑动、遥控器、物理按键三种方式切换 	17套

	<p>不同信号源，互为备份、互相独立，方便、高效。（提供权威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10. 智能黑板支持五指智能手势开关黑板背光功能，五指实现黑板背光开启与关闭，触控功能与传统书写功能瞬间切换，确保产品在 Windows 、HDMI、VGA 等多种信号模式下都可实现智能手势识别功能，方便教学，或是 windows 宕机（关闭 windows 来模拟宕机现象）、无信号的情况下，也能实现上述功能。（提供权威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11. 智能亮度调节：智能黑板可通过触控菜单快捷设置白天、夜晚两种亮度模式，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最佳显示效果。（提供权威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12. OSD 触控菜单：产品支持 OSD 触控菜单功能，实现黑板信号源切换，无需实体按键，在任意显示通道下均可通过手势在屏幕上调取该触摸菜单，方便用户操作；（提供权威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13. 原厂品质：为保证产品质量、供货进度及将来便利维护，要求互动黑板 CCC 证书的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为同一企业。拒绝 OEM 产品。（提供权威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14. ★积木式拼接：智慧黑板两侧书写板无任何电子元器件，两侧书写板与中间互动屏之间可积木式拼接，无需任何接线。（提供权威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15. 为了老师和学生在使用智能黑板过程中的安全，黑板所使用的触控玻璃具有防飞溅功能，玻璃碎片不能溅出伤人、无线道、无裂纹、无划伤、无断面缺陷，确保产品外观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表面可承受不小于 90MPA 的外应力冲击，（提供权威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生产单位和委托单位一致）</p> <p>16. ★智能黑板触控玻璃因磨耗而引起的雾度小于 2%，以确保产品抗磨性能力，符合 JC/T2130-2012 标准。智能黑板触控玻璃具有符合 GB11614-2009《平板玻璃》标准中优等品的技术要求，（提供权威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生产单位和委托单位一致）</p>	
--	---	--

	<p>17. 智能黑板的电源模块可独立插拔，核心驱动模块可独立插拔，强弱电分离。为防止粉笔灰吸附，智能黑板喇叭内置朝下，功率$\geq 2 \times 15w$；（提供权威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18. ★智能黑板具备良好的色彩显示效果，通过色域覆盖率检测，色域覆盖值$\geq 100\%$。（提供权威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19. ★智能黑板通过蓝光危害检测，无蓝光危害，蓝光透过率$\leq 70\%$。（提供权威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20. 用电安全：智慧互动黑板产品具有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符合 GB/T 17626.2-2018）、浪涌抗扰度试验（符合 GB/T 17626.5-2019），电瞬变快速脉冲群扰度试验（符合 GB/T 17626.4-2018）。（提供权威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21. 一键还原，支持通过菜单进行 Windows 系统一键还原功能。（提供权威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22. 智能黑板采用结构稳定和热稳定的超薄背光玻璃设计，为师生提供更轻薄硬件结构的同时提供了更优质的透光效率和稳定的色彩表现，对显示素材的色彩进行极高还原。（提供权威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23. 为保证设备长期用电安全，产品具备智能黑板电能管理系统。（提供权威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24. 为确保后期升级兼容，智能黑板制造商有基于 PPT 的双屏演示教学软件著作权（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二、内置电脑配置要求</p> <p>1、采用模块化、可维护、插拔式结构设计；</p> <p>2、配置不低于 Intel I7 八代处理器，内存：不低于 8G DDR4；硬盘：不低于 256G-SSD 固态硬盘，自带 window10 操作系统；</p> <p>3、内置有线网卡，支持无线 WiFi：IEEE 802.11n/b/g 标准，保证足够的信号强度；</p> <p>4、为保证系统兼容性及后期升级维护的便利性，智能黑板内置电脑与智能黑板同一品牌（提供内置电脑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	---

三、智能无线麦克风

- 1、★智慧黑板支持无线 MIC 功能,智慧黑板整机具有无线 MIC 接收功能,可以将无线 MIC 音频输出到内置音箱;智慧黑板整机支持无线 MIC 和本机声音混音功能;本条上述内容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2、智慧黑板具有无线麦克风音频智能对接功能,2.4G 稳定传输,无线麦克风与智慧黑板内置音箱匹配,非外接、外挂音箱方式实现;在 windows 系统和非 windows 下均可链接智慧黑板使用。
- 3、无线麦克风可实现与互动黑板内置音箱智能开机自动配对连接,配对方式:自动扫描、配对、锁定,具备近距离优先连接机制,不允许使用外置音箱实现对接扩声;
- 4、使用不限教室数量,无对频、多套使用时串频现象; .

四、智慧教学软件功能要求

- 1、具有互动黑板教育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软件支持智能文字、图形、公式识别。全屏中英文数字混合书写智能识别,支持智能图形识别,可以画任何规则和不规则二维图形,演示教学:如随意的五角形。
- 2、微课录制,支持录屏功能,并且可以选择保存路径,保存格式是 avi 格式
- 3、具有白板漫游功能,支持缩略图导航功能,
- 4、二维码下载,支持课件下载功能,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下载完成;
- 5、页面添加,点击加号图标可进行页面添加,可以添加多页。支持页面预览,并且可以选择预览模式进行对比讲解,支持二分屏、四分屏、横向、纵向对比等。
- 6、视频展台,能够无缝对接视频展台,并可以批注,擦除,旋转画面,更改分辨率等;
- 7、多媒体工具,可从软件中导入图片然后进行批注;导入 PPT 时可以进行全屏播放;播放视频时可以进行批注讲解、擦除操作。并且打开文件后再关闭会有缩略图呈现,可再次打开。
- 8、保存退出工具,可以保存白板当前所有书写内容,并且能够从软件中

再次打开复习。

9、撤销恢复工具，具有撤销恢复功能。

10、支持白板与桌面模式切换，桌面模式下，白板软件将最小化并保留浮动功能栏，可对当前桌面内容进行书写，同时可以点击擦除转换为橡皮模式擦除笔迹；可以截图和截屏，保存至本地或者保存到白板中

11、白板软件支持界面锁定，锁定后软件所有功能将不能使用，防止误操作；支持幕布，放大镜，聚光灯、时钟、日历等基础工具；

12、具有板中板功能，可书写，擦除，添加页面，保存内容。

13、图形工具，具有多种二维三维图形，直尺、三角尺、量角器、圆规等，并且可以自行选择图形线条粗细和颜色

14、背景颜色，可选择多种颜色背景及图片，并可自定义添加。

15、书写工具，擦除工具，具有多种书写笔，笔的大小、颜色、图案都可以自行选择；具有任意、区域、对象、清屏、手势五种擦除方式

16、配套智慧教学白板软件支持复制屏幕和拓展屏幕模式，可选择性用于连接讲台内的液晶显示器，在 PPT 教学与白板软件触控书写时，做到老师与学生同时观看互不干扰，不用来回打开软件，方便屏幕观看教学（为求操作简便，上述功能，要求同一白板软件下实现，非几个软件拼凑实现）。

五、移动教学软件

1、软件服务端要求安装在黑板内置的 windows 系统中，非运行在 Android 等其他运行环境,交互性好，操作直观方便。软件需多语言支持，方便外教教师使用，支持的语言至少为：中文、英文等。

2、移动端可通过软件方式实现连接，不采用插入外接设备，教师无需考虑接收端设备的保管问题。

3、要求可通过无线网络连接实现同屏传输，轻松搭建可用一般路由器、WiFi 热点或直接接入学校原有网络中；

4、支持直播功能，满足实物展示教学、理科实验等操作教学，实现边讲解边在黑板端显示观看的功能，安卓下有声音传输；

5、需具有移动展台功能，教师可方便将课本、试卷等实物通过移动设备拍照上传至大屏讲解，照片数量不受限制，可自动排布显示，实现照片墙的效果；选择某一张照片，可以通过手势控制缩放、旋转、移动、剪切、

标注、擦除等操作。

6、可通过移动设备远程控制智慧黑板，也可打开文件并远端直接编辑文件。教师可以在移动设备上直接批注大屏内容，需支持视频动态批注。

7、无需外网的情况下，教师即可在自己的平板上直接录制微课，做到“随时、随地”录微课，微课录制完毕，可以一键回看，以便确认微课录制效果。

8、教师可以一键将课堂教学内容录制成标准的视频文件，包括黑板板书、大屏图像、课堂实况、教师语音等；

9、教师可将移动设备上 PPT 的文件直接在大屏上打开，并全屏播放，也可在移动设备端关闭全屏播放及关闭 PPT 文件。教师可以通过手势左右滑动控制 PPT 上下翻页，也可以通过按键控制 PPT 上下翻页；移动设备端需有当前 PPT 全部页面的缩略图显示，大屏上不显示，教师可以通过选择缩略图页面快速将大屏 PPT 翻页至指定页面。

10、可轻松播放移动设备上的各种教学文件，并可通过移动设备端控制播放，包括全屏、快进、快退、停止等。

11、需支持电子白板功能，具备多种书写笔模式。需提供图形绘图工具。需可插入图片、PPT、word 等文件进行讲解，并可直接保存为图片、pdf 等文件。支持手势漫游、手势擦除、手势缩放等功能。

12、需支持鼠标指针大小、形状可选择设置，并可自定义鼠标形状。

13、可以同时支持 6 画面对比显示，画面之前可以任意拖曳切换显示顺序，也可双击全屏放大任一投屏者画面，同时支持苹果手机、安卓手机、windows 笔记本设备投屏显示。

14、具有互动黑板教育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六、智能黑板集中控制管理软件

1、软件功能：后台控制端采用 B/S 架构设计，可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进行操作，可控制在互联网内的智慧黑板设备，

2、使用集中管理控制系统的学校拥有学校账号，该学校设备只需接入互联网，并在受控端使用账号进行设备注册，管理员即可在后台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

<p>3、支持按照设备安装的年级、班级，设置教室受控端的名称，方便管理员对应管理。</p> <p>4、登录模式：分为 4 种管理员登录模式，总管理员、区域管理员、学校管理员、老师。</p> <p>5、远程设备控制：在控制端网页可对已连接的设备进行实时控制，包括关机、U 盘禁用、一键还原等功能，</p> <p>6、统计：真实地图查看学校的分布情况，查看全国或某个区域内学校和黑板总数，以及在线离线数。每个学校用一个小红旗标注。点击小红旗可以选择查看学校的名称、黑板总数、在线数。</p> <p>7、区域监看：学校数量和黑板数量变化趋势图、常用软件使用前 10 名、学校活跃排名、最近一个月的黑板在线数量。</p> <p>8、远程画面：在控制端网页可实时查看已连接并处于开机状态下的智能黑板当前桌面画面。</p> <p>9、消息推送：在控制端选择一台或多台互动黑板发送走马灯文字信息、屏幕常驻信息和公告，可设置文字字体、大小、颜色，播放时间。</p> <p>10、权限分配：学校管理员可以给老师分配可管理的智能黑板。</p> <p>11、公告：学校管理员在在控制端向一个或多个智能黑板推送图文通知。</p> <p>12、文件推送：可推送视频、图片、ppt、word 等文件到指定黑板,可设置是否下载后自动打开。</p> <p>13、锁屏：学校管理员在控制端设置锁屏时段，如“周一至周五中午 12 点至 14 点”智慧黑板处于锁屏状态，键盘鼠标等无法使用。（背景图片是否可以换学校自己的图片）</p> <p>14、定时关机：学校管理员在主控端设置自动关机时间，如“周一至周五 18 点”，智慧黑板关机。（关机前有 60 秒的提示）</p> <p>15、自定义分组：例如新建跬步楼组，可以将安装在这个楼里的智慧黑板，添加进这个分组。</p> <p>16、校园监看：可以查看周、月黑板每天在线数量。黑板运行时间。（数据导出，用电量）</p> <p>17、课程表：在控网页制端可以向一台或多台黑板发送课程表，并在客户端设置是否按照课程表时间开关屏幕。</p>	
--	--

<p>18、图片展播：老师登录网页控制端向智能黑板发送一组图片。互动黑板客户端进行轮播展示。</p> <p>19、资源管理及共享：老师和学校管理员可上传资源到服务器，老师可在智慧黑板端登录后下载、上传文件。</p> <p>20、日志管理：记录平台操作历史，方便管理员进行管理。</p> <p>21、与智慧黑板同一品牌，提供软件检测报告和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七、教学资源</p> <p>(1) 电子教学辅助资源：放在云资源平台，可下载到本地使用，方便偏远山区在无网络情况下使用；</p> <p>(2) 电子资源读取方式：U 盘方式或电脑本地相结合</p> <p>(3) 备课方式：U 盘，网络，本地三者合一；</p> <p>(4) 简单易用，所有功能应用同一平台打开；</p> <p>(5) 软件满足智慧校园的教学，管理，互动，资源基本需求；</p> <p>1、电子教辅自主制作系统</p> <p>(1) 可提供开发制作工具给当地教师自由制作教材；平台作为跨平台流媒体的播放器，提供让教师自己制作 dzkb 电子课本；教学素材原文与当地纸质教材版本一致，满足初中、高中主要学科教材需求，支持课文放大；可实现拼音标注、田字格、笔顺演示等；英文提供标准朗读、有声词典等，有声词典包；语言类学科即点即读，实现同步更新；小学语数英及中学英语同步动漫点读：</p> <p>(2) 电子教学辅助资源：具备点读、朗读功能，发音标准纯正；跟读对比：大胆开口，读得出、发音好；背单词：单词学习、测试、听写三步骤。可暂停，可全页朗读；</p> <p>2、自主备课系统</p> <p>(1) 备课工具：兼容性强，在电子教辅中，在不退出平台情况下，在软件内调用其它老师专用软件；支持本地或网络优质资源到课到位置，满足教师个性化教学需求；</p> <p>(2) 白板软件：具备各学科工具；</p> <p>(3) 随时调用百度云盘的资源，建立移动备课；</p>
--

<p>(4) 备课资源读取路径：电脑本地或加密 U 盘，方便移动备授课</p> <p>3、电脑应用</p> <p>自主调用电脑相关程序；兼容性强，可随时调用教育局或学校已经各种购买资源、软件、其它平台内容等；让老师在同一软件下简单操作；</p> <p>4、课外拓展</p> <p>对应相关课外资源，互动教学资源</p> <p>5、微课堂</p> <p>(1) 必须可以下载到本地电脑使用，方便教室网络不好的情况下使用</p> <p>(2) 可用资源超过 10000 个知识点</p> <p>6、动漫课件</p> <p>(1) 具备海量小学资源：三字经，百家姓，弟子规，论语，动漫汉字，作文，成语故事，中文故事，必背古诗，经典唐诗，字母音标，动漫英语，英语儿歌。</p> <p>(2) 具备动漫式仿真实验，可以通过生动有趣的动漫式实验室学习理化生的各种原理。</p> <p>(3) 初高中，物理化学生物动漫仿真实验资源：生物 102 个，物理 115 个，化学 75 个。</p> <p>(4) 百家姓：规整中国姓氏，学习中国姓氏的由来和代表人物。</p> <p>(5) 必备古诗词：可以通过动漫形式古诗中作者的思想与意境。</p> <p>(6) 动漫汉字：可以帮助学生正确书写及拼读汉字。</p> <p>(7) 作文资源：支持写作指导、作文点评、作文欣赏等功能。</p> <p>(8) 初中常用化学方程式、初中常用数学公式、初中常用物理公式</p> <p>(9) 新字系统：具有 3000 多个汉字的学习，标准的笔顺笔画，跟教学大纲同步，分年级进行生字的学习通过拼音、笔画，组词、造句等全面学习生字</p> <p>7、作业试题：</p> <p>(1) 作业试题在无网络情况下可以使用</p> <p>(2) 提供工具让老师自主制作相关试题或作业</p> <p>(3) 10000 张卷以上试卷可本地化运算，错题再练；自由组卷；</p> <p>8、互动仿真：</p>	
---	--

	<p>(1) 具备丰富的实验工具，可模仿真实的实验室；该功能点需提供软件产品登记检测报告</p> <p>(2) 物理化学仿真效果清晰，具有 3D 功能</p> <p>(3) 200 个知识点以上，知识点必须到课到单元；</p> <p>(4) 具备板书书写功能，与板书软件完美结合；</p> <p>(5) 在同一平台打开，不退回桌面，打开互动仿真</p> <p>(6) 物理互动仿真</p> <p>①虚拟实验平台具备人教版初中、高中教学大纲中的实验，初中不能少于 90 个，高中不能少于 100 个。</p> <p>②安装平台支持 Windows 、 android 系统。</p> <p>③软件须包含经典实验和 DIY 实验。</p> <p>④DIY 实验界面上应有实验器材库，实验器材库包括教材中声学、光学、电学、电磁学、力学、热学所涉及到的实验器材，实验器材须显示出相应名称，选中实验器材拖拽即可使用且无操作次数限制。</p> <p>⑤须包含电学、光学、电磁学、力学等引擎，可自由组装、修改器材的参数。</p> <p>⑥实验器材库中的器材与真实的器材相近，操作逻辑须一致，DIY 实验杜绝按钮点击或者下一步、下一步的计算机操作逻辑。</p> <p>⑦在自主探究实验界面上可以做多个不同的实验且具备删除实验器材、清空功能。</p> <p>⑧电学实验可以组装任意复杂电路，可以测出电路中任意位置的电流、电压，改变电路中某个参数值时电流、电压也随之动态变化且有数据显示，数据具备缜密物理逻辑。</p> <p>⑨DIY 实验中超出某实验器材额定电压、额定电流会呈现烧坏现象，烧坏实验器材具备修复功能。</p> <p>⑩具有虚拟实验平台及仿真实验平台。</p> <p>⑪每个实验以章节目录呈现，点击目录既可做相应实验；做每个目录中的实验时；给出对应实验的实验目的、实验器材、实验步骤、实验结论文字描述。</p> <p>⑫具备搜索目录中所有实验功能。</p>	
--	---	--

(7) 化学互动仿真

- ①初高中实验数量：初中不能少于 60 个实验，高中不能少于 90 个实验
- ②支持脱机访问，永久性使用
- ③实现实验传统实验室无法完成的高危险性、易燃易爆性、有毒性、辐射性等实验
- ④可实现对实验器材进行配置、拖拽、移动、连接、调节、组合、拆卸等操作，以及使用实验器材进行实验。
- ⑤通过实验器材的组合，可自主设计和搭建合理的实验探究项目，在实验探究过程中，可体验整个实验的操作过程。
- ⑥模拟真实的实验过程、实验现象和实验结果等，模拟真实的实验声音效果，实验效果逼真、生动，实验内容绘声绘色。
- ⑦做每个实验时，给出对应实验的实验目的、实验器材、实验步骤、实验结论文字描述。
- ⑧搜索功能：支持实验器材搜索功能。
- ⑨安装平台支持 Windows 、 android 系统
- ⑩可自由搭配实验器材进行自主探究实验在自主探究实验中可以自主探究药品和药品之间发生的反应。
- ⑪初中部分需包含：浓硫酸有腐蚀性、镁条燃烧、倾倒二氧化碳、加热聚乙烯塑料实验、粉尘爆炸实验等实验。
- ⑫高中部分需包含：粗盐的提纯、金属钠的物理性质及在空气中的氧化实验、浓硫酸与铜的反应、铝与盐酸的反应、铝热反应等实验。
- ⑬支持直线工具、矩形工具、虚线工具、圆形工具、自由画笔工具、文字工具以及颜色选择器工具。
- ⑭实验工具包括坩埚钳，镊子，钥匙，火柴。
- ⑮皮肤更换，在软件运行的过程中支持动态更换皮肤，并且保证至少有四中皮肤可提供更换。
- ⑯全屏功能，软件支持全屏。
- ⑰药品取用规则动画：软件中包含高中取用规则的动画介绍和说明，动画生动形象。
- ⑱元素周期表：二维元素周期表。

<p>⑲分子模型：软件中包含高中大部分的分子 3D 模型，并且分子模型可以随意进行旋转、放大和缩小操作。</p> <p>9、学习游戏： 在游戏中学习，在有网络情况下，可链接各类型互动游戏网站</p> <p>10、资源中心： 独立资源下载中心，方便从云端下载相关电子教辅，动漫资源到本地无网络情况下使用；</p> <p>11、安全系统： (1) 打开 Windows 系统可以自动打开软件，并进行运作； (2) 密锁，可以进行上网进行控制，方便老师管理课堂；</p> <p>八、无线视频展台</p> <p>1、无线视频展台与黑板同一品牌，要求 3C 证书的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为同一企业；</p> <p>2、支持电量显示，展台机身具有电量指示灯，可提示当前电池量。</p> <p>3、5200 毫安时大容量锂电池，展台配置 5200 毫安时的大容量锂电池，可持续使用 6 小时；</p> <p>4、支持快拍仪设备一键拍照或在智慧黑板软件上拍照两种方式，按下视频展台设备拍照按键后，会拍摄当前画面并将照片同步实时传输到黑板视频展台软件上。</p> <p>5、连接方式，设备支持 WiFi 无线传输，充电方式，支持 USB 充电方式。</p> <p>6、500 万像素，光源：自然光、LED 灯补光</p> <p>7、按键防抖动和防重拍功能，按下 1 次按键后无抖动无重复拍摄，在 WiFi 环境较差图像传输较慢用户连续按拍摄按键的极端场景下，也能正常使用；</p> <p>8、图片批量保存/删除，保存格式可为 pdf/pptx，展台白板软件可将视频展台拍的图片批量保存到本地电脑，保存格式可为 pdf/pptx，白板软件也支持批量删除图片功能。</p> <p>9、OCR 识别，展台白板软件自动将视频展台拍照的图片信息自动识别成文字，可保存文档格式。</p>	
---	--

	<p>10、拍照自动全屏，拍照自动对比，展台白板软件支持视频展台拍照全屏，多张照片自动对比功能。</p>	
<p>二、台式一体机</p>	<p>1.商用一体机，国产自主品牌； 2.处理器：Intel 第十代酷睿 i5-10500 处理器（6 核，3.1GHz 主频，12M 缓存，4nm 制程） 3.主板：Intel H470 系列芯片组以上； 4.内存：≥8G DDR4 2666MHz 5.硬盘：≥ 512GB M.2 接口 NVMe 协议固态硬盘； 6.网卡：千兆网卡； 7.数据接口：1xUSB3.1Gen2 (快速充电) 侧置，4 x USB3.1Gen1 后置，USB Type-C 3.1 Gen1 侧置；音频接口：耳机/麦克风两用接口；视频接口：DP-OUT 接口 1 个； 8.显示屏：≥21.5” WLED backlight LCD，FHD 1920x1080 WVA，250nits 防眩光 / 微边框设计，内置双立体声音箱； 9、内置 180W 机以上电源；操作系统 WIN 10 64 位 home 版；</p>	<p>26 台</p>